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宣汉县巴山大峡谷乡村振兴项目申请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宣汉县巴山大峡谷乡村振兴项目申请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泰律意字(宣汉县)第2119号

2018年8月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17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成都|重庆|贵阳|济南|昆明|拉萨|上海|深圳|香港|华盛顿
Beijing|Chengdu|Chongqing|Guiyang|Jinan|Kunming|Lhasa|Shanghai|Shenzhen
Hong Kong|Washington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四川省宣汉县巴山大峡谷乡村振兴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文）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报送通知》	《关于做好2018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18〕32号）
《实施方案》	《四川省宣汉县巴山大峡谷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宣汉县巴山大峡谷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宣汉县巴山大峡谷乡村振兴项目申请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18)泰律意字(宣汉县)第2119号

致：宣汉县财政局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宣汉县财政局的委托，就四川省宣汉县巴山大峡谷乡村振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意见》、《暂行办法》、《试点通知》、《发行工作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宣汉县财政局、项目业主及其他项目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

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一) 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 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宣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为宣汉县巴山大峡谷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宣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宣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42200882561C

机构地址:宣汉县东乡镇街墙街1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德

举办单位:宣汉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登记管理机关：宣汉县实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业主单位

根据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宣发改综[2015]83 号），项目业主单位为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山旅游公司”），巴山旅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宣汉县东乡镇多宝寺 4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11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旅游开发、道路交通、文化旅游、农林、土地、水资源开发建设、景区经营管理、旅游房地产开发、旅游饭店服务、旅游客运服务、项目投资与建设；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巴山旅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巴山旅游公司为宣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巴山旅游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宣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0000	5000	86.21%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8000	8000	13.79%
合计		58000	13000	100%

经本所适当核查，暂未发现巴山旅游公司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清算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巴山旅游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437124 万元，资金筹集方案为：自有资金投入 124760 万元（均由宣汉县财政注入，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8.52%，自有资金已到位 8.667 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9.83%），已取得债务融资 152454 万元（其中 63575 万元已归还），拟发专项债 160000 万元。专项债券拟于 2018 年发行 100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各发 3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项目收入来源包括：景区门票收入（桃溪谷大门票、罗盘顶大门票）；独立项目收入（桃溪谷漂流、桑树坪亲子乐园、罗盘顶空中自行车、停车场收费、商业街商铺出租、纪念品售卖、演艺票房、演艺衍生品销售等）；交通票收入（索道、景区巴士与景区观光车等）。本批次申请发行 40000 万元。

（二）申请项目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关于宣汉县

巴山大峡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宣发改综[2015]83号）、《关于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扶贫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宣发改综[2017]32号）、《关于达州市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意向性选址的批复》（宣建村[2015]59号）、《关于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宣国土资函（2015）256号）、《关于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审（2015）15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宣建选字第【2015】1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宣汉县东乡镇南岸社区（洲河南岸1号地块、2号地块、3号地块）土地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律师认为，本申报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可研（代立项）批复、用地批复和环评批复等主管部门核准、批复文件，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建设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项目存量债务及资产受限情况

1、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核查，申报项目的债务情况如下：

2015年9月，巴山旅游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宣汉县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1172200-2015宣字0015号），借款金额为8亿元，借款用途为宣汉巴山大峡谷片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9日至2035年9月28日止。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2018年6月25日该笔贷款资金已归还6.3575亿元，贷款余额为1.6425亿元。

2017年6月，巴山旅游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宣汉县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1172200-2017宣字0005号），借款金额为5亿元，借款用途为宣汉巴山大峡谷旅游扶贫开发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止。经本所适当核查，截止2018年6月25日该笔贷款余额为5亿元。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设定了特定专户作为专门的项目收入账户。

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巴山旅游公司与宣汉县多各合作社签署了《旅游扶贫产业项目帮扶带动合作协议》，合同金额总计为 5.05 亿元，已实际取得资金 1.4454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4.2%。

2、资产受限情况

巴山旅游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宣汉县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巴山公司以宣汉县东乡镇南岸社区地块（州河南岸 1-3 号地块）（国土证号：宣国用【2015】第 00741 号、宣国用【2015】第 00743 号、宣国用【2015】第 00738 号）作为抵押物担保，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35 年 9 月 28 日期间，最高债权余额为 37251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2017 年 6 月 15 日巴山旅游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宣汉县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巴山公司以与宣汉县人民政府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作为权利质押担保，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1172200-2017 宣字 0005 号）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437124 万元，资金筹集方案为自有资金 124760 万元（均由宣汉县财政注入，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8.52%，自有资金已到位 8.667 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9.83%），已取得债务融资 152454 万元（其中 63575 万元已归还），拟发专项债 160000 万元，专项债券拟于 2018 年发行 100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各发 3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

根据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宣汉县巴山大峡谷乡村振兴项目对应的景区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如《财务评估报告》所述，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

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三、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申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单位为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PRM2A），为具备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2、《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四川众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宣汉县巴山大峡谷乡村振兴项目对应的景区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四川众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71667241G）、《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63），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12000290046），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咨询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四、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本申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宣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实施主体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项目业主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申报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可研（代立项）批复、用地批复和环评批复等主管部门核准、批复文件，后续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建设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3、申报项目的存量债券与资产受限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进行如实披露。

4、如《财务评估报告》所述，申报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咨询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6、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张春霞 陈伦

2018年9月11日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泰和泰北京·Beijing Office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2层
邮编: 100025
电话: +86-10-8586 5151
传真: +86-10-8586 1922

泰和泰重庆·Chongqing Office

地址: 重庆·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70号两江星界2幢10层
邮编: 401122
电话: +86-23-8696 1188
传真: +86-23-8696 1199

泰和泰济南·Jinan Office

地址: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19层
邮编: 250101
电话: +86-531-8899 2862
传真: +86-531-8899 9113

泰和泰拉萨·Lhasa Office

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77号圣瑞斯大酒店西侧
邮编: 850000
电话: +86-891-6307 662
传真: +86-891-6891 022

泰和泰深圳·Shenzhen Office

地址: 深圳·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C座25层
邮编: 518000
电话: +86-755-8256 2030
传真: +86-755-8256 2030

泰和泰成都·Chengdu Office

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泉国际中心16层
邮编: 610041
电话: +86-28-8662 5656
传真: +86-28-8525 6335

泰和泰香港·Hong Kong Office

地址: 香港·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座13楼1309室
邮编: 999077
电话: +852-3968 9566
传真: +852-2866 7633

泰和泰昆明·Kunming Office

地址: 昆明·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B座基地B幢4层
邮编: 650000
电话: +86-871-6615 5080

泰和泰上海·Shanghai Office

地址: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375号中金广场C座14D
邮编: 200030
电话: +86-21-6085 1711
传真: +86-21-6085 7636

泰和泰华盛顿·Washington Office

地址: 4103 Chain Bridge Road, Suite 101, Fairfax, VA 22030-4107
电话: +1-703-887 6876
传真: +1-888-510 6158

泰和泰贵阳·Guiyang Office

地址: 贵阳·观山湖区会展城101大厦B幢42层
电话: +86-851-8565 0777